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通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刘刚已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宋海燕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额，是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而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会通股份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通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